

2023-2024 学年经济管理学院中国渔业互保奖学金评选通知

各位同学：

根据《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中国渔业互保奖学金”章程》、《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中国渔业互保奖学金”评颁实施细则》、《上海海洋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现就 2023-2024 学年中国渔业互保奖学金评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奖要求

先申请，再评选；不申请，不评选。

二、评选对象

具有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全日制正式学籍**三年级以上**的经济管理学院**农林经济管理、金融学、行政管理（海洋管理方向）**专业本科生

三、申请资格

凡申请奖学金者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本专业，学习刻苦，成绩优秀，体测合格；

（二）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在专业学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和创新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四、奖励标准及名额分配

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分配名额见下表。

各专业年级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部门	名额
经济管理学院	13

五、评奖程序：

本人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于**2024 年 10 月 25 日**提交中国渔业互保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一份，正反面打印，不要改变申请表排版格式，辅导员（班主任）推荐意见部分可空着）、**加盖教务处公章的成绩单及大学期间在加分范围内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一份**到文科大楼 B516 处（8:30-16:3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六、注意事项

（一）凡上学年在籍学生都可参评（包括暑假休学、插班生等），重选专业学生按原专业学院评选。

(二) 中国渔业互保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注:统一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三) 其中主要事迹请用第三人称写。

(四) 评选采用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具体加权分项见附件 2。

其它评选条件严格参照上海海洋大学 2023-2024 学年中国渔业互保奖学金评审通知要求。

上海海洋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3 日